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鄭翊慈

被告 王佳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5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即鄭翊慈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
法院認刑事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
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王佳蓉所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54號違反洗錢
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判決，然原
告於同年月31日始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附件上
本院收狀戳印可參，則上開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
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
事訴訟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原告之訴雖因程序原因不合法而駁回，然「刑事附帶民事
訴訟」僅係原告能獲免繳納裁判費之利益，此程序之駁回並
無礙原告另循「一般民事訴訟途徑」提起訴訟之權利，即仍
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再行提起
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羅杰治

法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。